

110年度「伯公照護站」 提案說明



新竹市文化局
Cultural Affairs Bureau, Hsinchu City

110年1月



提案目的

為落實蔡總統「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，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」及「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，在地安養與就業，活化客庄新夥房」之客家政策，客家委員會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.0政策，於客庄地區推動「伯公照護站」計畫。



110年申請資格

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「客家社區」，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2.0政策，且有意願加入本「伯公照護站」之C級巷弄長照站。

*客家社區：

該社區所在之村(里)客家人口數比例達30%以上，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

110年期程規劃

工作項目	作業期程	概述說明	辦理單位
受理提案	110年1月22日前	C級長照站提案 (得視客庄地區實際需要，另案受理)	C級長照站提案、 文化局彙整
審查與核定	110年2月26日前	由客委會進行審查 並核定分攤經費	客委會
執行期間	110年4月1日至 110年11月30日	開始執行伯公照護 站各項服務	C級長照站
核銷結案	110年12月10日前	核銷結案	C級長照站提交核 銷資料給文化局

異動項目

文化 加 值	109年度	110年度
	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	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
	客語志工費	X
	客家文化活動費	客家文化活動費

服務 加 值	109年度	110年度
	交通接駁費	X
	營養津貼	X
	客語照服員培訓費	X
	X	老幼同樂

服務項目

(一)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：

提供「伯公照護站」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(「伯公照護站」標示牌由客委會製作)，不補助設備費。



*申請經費以文化增值總經費之50%為最高上限。

服務項目

(二) 客家文化活動費：

1. 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，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、演出費、材料費、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，1個月至少1場活動。
2. 例如：辦理客家歌謠或舞蹈活動、客語健康促進講座、客家米食DIY活動.....等。





建議經費上限

依各C級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核定金額上限如下：

- (1)每週**1~2**天者:最高以5萬元為限。
- (2)每週**3~4**天者:最高以6萬元為限。
- (3)每週**5**天者:最高以7萬元為限。

- *以上文化加值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，流用前請先報機關同意後再行流用。
- *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申請以文化加值總經費之50%為最高上限
- *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。



服務項目

(三)老幼同樂：

- 1.主要提升「銀髮力」，具各類專長之長者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，以利客家語言文化傳承。
- 2.師資應以該伯公照護站內長者擔任為主，並可邀請幼兒園、國小等學童至伯公站，或由長者至學校擔任講師，辦理客家文化課程，每場次2,000元(鐘點費、材料費、點心費)，最高可申請5萬元。



受理提案期限

- 1.請有意願提案之C級長照站於110年1月22日(五)前將計畫送至**文化局客家事務科(新竹市中央路109號)**。
- 2.聯絡人：吳克書、03-5319756#324
50345@ems.hccg.gov.tw



執行及核銷注意事宜

- 1.開站辦理期間預定110年4月至11月，考量各站點核銷作業時間，建議11月份活動於11月19日前完成。
- 2.各伯公站最晚應於110年11月22日起至12月10日間，檢附相關成果報告及憑證資料，向本局辦理核銷，逾期辦理本局將列入未來補助考核參考依據。



承蒙您。恁仔細